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蓓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蓓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